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22〕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2022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抓好疫情防控，坚决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省一季度稳步开局，为顺利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良好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分类施策助力复工复产。夯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支持各类企业复产和重点项目复工，建立派驻联络员制度，帮助解决人员返

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分类支持大型骨干外贸企业、重点配套企业、中小外贸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支持物流运输、国际快递、金融保险等外贸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和网点尽快恢复营业，分级解决外贸企业人员上班、货物跨省运输、议付单据快递、收付汇结算等具体困难。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住宿、餐饮企业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鼓励和倡导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稳岗稳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折不扣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全力保市场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对月度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依法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法为制造业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依法落实国家 2022 年新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缴纳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规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

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纳税人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依法尽快予以核准。因疫情影响的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纳税人以及因隔离、市场封闭地区纳税人，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持续深化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扩大普惠面，丰富产品线，力争2022年“税银贷”较上年再翻一番。〔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022年一季度房租。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一季度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鼓励市（区）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用电阶段性优惠等政策，参照已组织开展的居民电采暖市场化打包交易方式，以县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0.05—0.1元/千瓦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金融在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围绕项目融资需求实现信贷投放稳定增长，一季度力争信贷增速继续高于全国，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不低于 2021 年。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提供低成本资金。对暂时遇到困难、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要保障其信贷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深入实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推进“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一链一行”银企对接监测制度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融资平台，加强线上融资对接，开展常态化线下银企对接活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潜增效振作工业经济。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1 月份梳理完成一季度拟竣工投产的新增工业产能项目清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2022 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项目，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力争一季度技改投资 200 亿元以上。稳定能源生产供应，对低于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平均水平的能源生产企业不限制能耗总量，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达产满产、多产多销，协调煤油气产运储销各环

节运行畅通，争取一季度煤炭产量 1.7 亿吨、原油产量 625 万吨、天然气产量 80 亿立方米、发电量 730 亿千瓦时左右。继续开展超产超销奖励，尽快兑现对各市（区）“小升规”企业按净增量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政策。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链主企业每净增 1 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建立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对纳入清单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本地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继续对省内生产的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加大奖励支持力度。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70 条措施，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采取“线上+线下”“定期+随时”相结合的模式，及时兑现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落实省政府抓项目促投资 17 条工作措施，制定出台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1 月份分解下达各市（区）一季度投资完成量和增速任务，逐月调度通报各地投资运行、项目储备建设、带动就业情况。建立谋划项目清单，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点项目清单予以用地保障和能耗单列，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 1 亿元用于支持项目前期工作、

稳投资工作成效奖励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 40% 以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021 年资金一季度完成率不低于 40%，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一季度全部开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40% 以上，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 326 亿元力争 3 月底前发行完毕。指导市县推进项目前期，组织集中开工和项目观摩，实施月通报、季点评，确保一季度省市两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40%、完成投资 1350 亿元以上。按月调度西延、西康、西十高铁建设进度，加快实施在建公路、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等项目，开工 3 个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力争一季度综合交通投资 70 亿元、全年 645 亿元以上。加快实施引汉济渭二期、东庄水利枢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等项目，推动引汉济渭工程三期、延安王瑶水库扩容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一季度水利投资 55 亿元、全年 406 亿元以上。加快西气东输三线陕西段、延长富县外送配套电源等项目建设，力争彬长 CFB 示范、可可盖煤矿、信发神木电厂等项目 3 月底前开工，推进三大新能源基地新开工 200 万千瓦，确保一季度能源工业投资 120 亿元、全年 1000 亿元以上。引导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吸引社会资本组建产业基金，重点支持 5G、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两新一重”和生态环保等补短板项目。重点推进省属企业 56 个投资项目建设，省属企业力争一季度投资 200 亿元、全年 1100 亿元以上。各级各部门统筹财

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灾后重建项目，督促灾后重建项目3月底前全部开复工、12月底前全部完成。适度超前开展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雨污分流等市政设施投资，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广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连通省统计局数据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工业企业库、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省商务厅重点商贸企业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库，逐步实现“五库”数据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快速恢复。启动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在西安、渭南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再选择2个市开展省级试点建设，全年建成不少于25个“便民生活圈”，每个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支持。组织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的各类促消费活动，提升市场人气，提振消费信心。常态化开展“秦乐购”系列活动，重点开展“网上年货节”等春节元宵节促消费活动20场次以上，创建10个省级夜间经济示范区，每个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重点限额以上企业促销活动给予补贴。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陕设店，对在省外城市新设3个以上陕西名优产品专营店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延续至 2022 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各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鼓励有条件的市（区）与汽车、家电经销企业合作开展促销，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 I 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助。培育限额以上单位净增 200 家以上，对各市（区）限额以上单位按净增量每户 20 万元给予奖励，对一季度促消费成绩显著的市（区）给予一定奖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六、扬长补短加快城市建设。稳住建筑业基本盘，支持建筑施工项目采取闭环管理等措施加快复工进度。推行“一企一策”主动跟踪服务，指导企业提升资质等级、扩展资质类别，各地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对省外建筑龙头企业落户陕西开辟“绿色通道”，参照我省优势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继续推进公租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西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抓好城市建设“里子工程”，抓紧摸清城市天然气、供水、排污、热力等管道情况，开展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七、夯实基础稳定农业生产。1 月份印发小麦抗灾强管百日

行动方案、粮食规模化经营三年行动方案，2月份出台种业振兴五项行动落实意见，全年建设300万亩高标准农田，抓好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改造灌溉面积150余万亩，建设120座黄河流域淤地坝，加强水毁农田修复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备开春农作物补种改种，做好灾害防范。〔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内联外引开展精准招商。一季度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围绕23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尽快取得一批重大招商成果。推动泰康西安智慧医养总部、杨凌麦肯马铃薯产业园等单体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推进央企进陕，加快已签约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再引进一批好项目、大项目。〔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九、互惠互利深化外贸合作。1月份出台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意见，全面对接RCEP经贸新规则、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行动计划。建立大型外贸骨干企业融资专项保障机制，实施“秦贸贷”中小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持续提升中欧班列（西安）运行质效，高标准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3月底前，出台推动实现外贸“双倍增”具体举措、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认定一批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促进外贸创新发

展。持续推进承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支持西安市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加大对综合保税区、经开区和外向型经济园区的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千方百计强化就业民生保障。发挥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作用，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开展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促就业“国聘行动”。及时发布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信息，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满足企业、项目阶段性用工需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稳岗返还，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增强失业保险保障能力，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及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人员加强临时救助，切实保障特困对象、低保人员、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要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月度、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完成目标，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挂图作战”，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分别梳理工业、商贸流通、建筑业、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企业复工复产进展，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梳理重点项目开复工和建设情况，建立台账，形成清单。省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调，建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做好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送政策上门”，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区）每月5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